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批准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經修訂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其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		
1.	批准訂立總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133,114,828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8,440,000股。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31,672,5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25%)須就批准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96,767,488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